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2
第三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3
第一节	担保对象的审查	3
第二节	担保审批权限	4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5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6
第一节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6
第二节	风险管理	7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7
第六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但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即公司为他人提供、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等法人提供、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形式。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五) 公司之联营公司。

第七条 如有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或自然人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或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或本人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主债务情况说明、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反担保方案（如适用）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其他公司认为重要的资料。

第十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等进行调查与核实，提出书面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二) 申请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三) 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 申请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五) 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六) 申请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 (七) 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 (八)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延期履行债务、拖欠利息等债务违约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有效处理的；
- (九)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十)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十一)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担保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三条 对于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先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需由公司财务部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

担保的时效期限，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文件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北交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等程序。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同时向司法机关请求财产保全；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主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

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及时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亦指按照 2018 年修正版公司法规定设置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